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赣人社字〔2023〕264号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服务业行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次性创业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好《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全力促发展惠民生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字〔2023〕43号）精神，现就做好服务业行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范围及对象

2023年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在校生及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和返乡入乡创业农民工，在服务业行业、小微企业、

个体工商户新创业且为法定代表人，信用良好、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5000 元。政策范围及对象具体明确如下：

（一）政策范围

1. 服务业行业。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具体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修订《三次产业划分规定（2012）的通知》（国统设管函〔2018〕74号）执行。

2. 小微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家庭作坊式企业的统称，我国对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是通过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具体行业特点认定。具体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 个体工商户。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或者家庭。单个自然人申请个体经营，应当是 16 周岁以上有劳动能力的自然人。家庭申请个体经营，作为户主的个人应该有经营能力。

（二）补贴对象

1. 符合条件的在校生的和高校毕业生。我省行政区域内的普通高校在校生及离校 5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申请人高校毕业证签发时间到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时间不超过 5 周年），不含参加成人高考、函授、网课等的学员。

2. 就业困难人员。我省行政区域内登记失业人员中符合“4050”（男年满 50 周岁、女年满 40 周岁）年龄条件的人员、零就业家

庭(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镇居民家庭)成员、符合相关条件的残疾人、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建档立卡脱贫户、因承包土地被征用而失去土地的人员。

3. 返乡入乡创业农民工。申请人户籍地址在农村，有外出务工经历的返乡入乡人员。

二、补贴标准

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统一为 5000 元。除创业者自身外，吸纳 1 人以上就业人员（包括首次就业和首次就业外的新增就业）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每吸纳 1 人再增加给予 1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25000 元。同一用人单位只能申请一次。

三、实施时间

政策实施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新办理工商登记的服务业行业经营实体、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申请人申领期限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吸纳就业补贴的劳动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间。

四、流程材料

（一）申领流程

符合条件的上述补贴对象，通过江西人社网上办事大厅、赣服通“人社专区”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线上已实现申请、受理、审核、发放全流程管理功能。具体流程如下：

1. 申请：创业者在江西人社网上办事大厅（江西人社一体化综合信息系统）或赣服通“人社专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

2. 受理：系统转入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受理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信息及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如不符合受理要求，退回申请并告知不予受理理由，修改完善申请材料后可再次提出申请。

3. 审核：“受理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的，驳回申请。

4. 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5. 办结。

（二）申领材料

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的，可免提交）：

1. 符合条件的普通高校在校生及离校 5 年内高校毕业生：（1）申请人材料：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在校生提供学籍证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民政部门核发的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2）用人单位材料：用人单位财务报表、吸纳新增就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资支付凭证；（3）个体工商户材料：进货单、销售明细表或服务清单、吸纳新增就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资支付凭证。

2. 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 (1) 申请人材料: 本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用人单位材料: 用人单位财务报表、吸纳新增就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资支付凭证; (3) 个体工商户材料: 进货单、销售明细表或服务清单、吸纳新增就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资支付凭证。

3. 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农民工: (1) 申请人材料: 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本人身份证、在外务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资支付凭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用人单位材料: 用人单位财务报表、吸纳新增就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资支付凭证; (3) 个体工商户材料: 进货单、销售明细表或服务清单、吸纳新增就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资支付凭证。

五、工作要求

(一) 多措并举, 广泛宣传。各地要高度重视、全面落实申领政策, 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通过网络、报纸、电视、微信等媒体广泛开展政策宣传, 为符合条件的创业者讲清政策, 讲明实惠, 提高政策的知晓率。

(二) 明确责任, 专人负责。各地要明确工作责任人, 要指派专人负责、及时办理。同时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 严格审核, 认真把关, 确保真实性。

(三) 逐一核实, 强化管理。对符合条件且已提出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的上述对象, 要通过走访、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核实, 防止冒领或套取补贴, 并及时进行线上材料审核、数据推送。

(此页无正文)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8月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8月4日印发

责任处室单位：省就业中心

校对入：徐林兰

